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促字第2810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務 人 羅金鳳(即全有明之繼承人)

全家媛(即全有明之繼承人)

全家豪(即全有明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於被繼承人全有明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478,27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謝明松

04 附記：

05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07 庸另行聲請。